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素幸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07

電子信箱：suhsing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5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59118_Attach01.doc、107005911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76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等學校師生對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了解與應用，爰辦理旨述競賽，競賽內容摘述如下(餘詳附件競賽要點)：
 - 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 - 1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)分組競賽。
 - 2、競賽方式：以生活常見之法律實例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 - 3、活動期間：自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7/11



1070005373

有附件



1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。

2、競賽主題：以「誠信與守法」或「修復式正義」2大類議題為創作主題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10月2日(星期二)止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於活動截止日前確實安排全體學生上網參加闖關(可配合公民或資訊等相關課程進行)，並鼓勵教師送件參加創意教學競賽。本案參與度將列為貴校校長辦學績效及年終考核重要參據，另協助推動有功承辦人員將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本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相關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8-07-11
09:00:31
文
章